【表九之一】99 學年度 各院、系、所及學位學程師資質量考核情形一覽表

說明：連續 2 年未符師資質量基準之院、系、所及學位學程，教育部於審核學校 101 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時，將酌予調整其招生名額。

98、99 學年度未達基準定義：

指標 1　專任講師佔整體專任師資比率＞30%。

指標 2　學系未設碩博士班之專任師資未達 7 人，設碩士班者專任師資未達 9 人，設博士班者專任師資未達 11 人。
研究所碩士班（含碩士在職專班）招生名額在 15 人以下者，專任師資未達 5 人；招生名額在 16 人以上者，專任師資未達 7 人。設博士班者專任師資未達 7 人。藝術展演類、設計類及運動競技類其專任師資未達 4 人。
學院專任師資未達 15 人。

指標 3　加權之學生數除以專、兼任師資數之生師比值＞40。

指標 4　碩博士班未加權學生數除以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生師比值＞20。

指標 5　學位學程專任教師生師比>40

學校名稱：0001〇〇大學

學院名稱：000101〇學院

編號	領域	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	師資質量追蹤指標					99 大學部學生數		99 研究所學生數			99 未達基準指標	99 未達基準指標數	98 未達標準指標	98 未達標準指標數
			指標 1	指標 2	指標 3	指標 4	指標 5	日間部	夜間部	碩士班	碩士在職專班	博士班				